

馈赠的力量

对于新西兰的毛利人而言，被赠予之物拥有一种灵（Hau）；回赠的义务源自赠物本身的性质——它绝非惰性而被动的，而似乎被赋予了一种「灵」，如同一股外在之力压在受赠者身上，直至迫使其回赠。

依据这一理论，「赠物之灵」源于每个人在各种交换形式的物品上所留下的痕迹。

艺术家在处理自己作品的材料时，也留下同样的印记。

尽管今日我们的世界为金钱之用所支配，艺术仍应设法至少部分地摆脱财富积累的逻辑，以升华为一种不同的角色，成为一个人與人之间能够体验相互信任的领域。

我不愿在每天对我讲述的金钱谎言中照见自己；我相信艺术家被迫以另一种方式思考，为此我做出这一无用之举，好让它随时间萌芽，赠予我们某种新的东西。

若你们看不出其中的意义与用处，那么我们正走在正确的道路上。

围绕这种毫无意义的无用所能激起的兴趣，正是驱使我不倦地继续工作的能量。

这是事实：倘若人人依其能力而赠予，世上大多数问题都将迎刃而解；倘若我们还能确信，赠出一百便会回来一千，我们便会把大部分时间用来为某人寻找礼物——哪怕只是为了摆脱那些属于我们却并不需要的东西。

我们知道，骰子的六面在每次投掷中出现的概率相同；若掷骰一百万次，我们知道六面会以相同的次数出现；然而，若只掷一次，我们仍以为结果出于偶然。

生命本身似乎是一份偶然的馈赠，然而却有人终其一生试图败坏他人的生命，把能从邻人那里夺来的据为己有，活在失去一切的恐惧之中。

罗马，2023年1月

馈赠是一种整体性的社会事实，基于互惠原则，蕴含着极大程度的自由；诚然存在回赠的义务，但方式与时限并不僵硬，且无论如何这是一种道德义务，不受法律追究，亦不可制裁。

馈赠的价值在于：对赠予者而言毫无保证。而这种「无保证」以对他人的莫大信任为前提。

马塞尔·莫斯（《礼物》，1923年）

Luca Motolese

motolese.com — 原文为意大利文